

12774

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修車

抄呈五十五年七月七日部信用度車架

通字第

14593

號

別文

修車

機關

修車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師 股長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果

中華民國

九月

十七

日

時

時

時

時

檔案

發收

文

字第

14593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修車總廠主任高國忠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字第679號呈件

一錄來呈由

呈件切實。查該項車架及引擎機生廂  
均屬公物，姪女論現時有年用處亦應  
妥為保存。該領班事前未經呈准，竟  
擅自備出，殊屬妨礙。仰該主任迅予特  
飭追回原物，否則即行照價賠償，并時加  
理。特刊具報備查，此令。



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以予保存。

廳長林



查該車枕件已拆卸裝箱并經歷達  
12319 號代電符高主任轉  
知已東李領班妥情保管在案該車  
木架及司機座箱經督  
不需用惟該領班等事先不報竟  
私行出借殊有欠合批符該  
主任迅予毀日追回及則以  
查公物否則似成責令該主任  
回償

然償者不乞

示

沙雅

啟

伍稱

共





柳



年

中華民國九年

日收文

日收到

字第

號

事由

為陸軍第五十五軍司令部借用江防司令部交還廢車拆卸木架及司機坐位由

件附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

呈

修

九

七

十五日

679

號

案據本廠派駐巴東領班李裕蘭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稱

項准陸軍第五十五軍司令部副官陳良鶴來站面稱本部有汽車底盤一部缺之木

架請將貴站拆卸之廢車木架及司機座廂暫借裝配以利軍運等情附致鈞廠函一件暨借據一

紙前來職以該部利用廢物未便固辭除將江防司令部交還之10號車廢木架及司機座廂借



給外理合檢附原函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茲抄附該司令部公函一件暨借據一紙理合二併轉請

鑒核一二

謹呈

廳長林

附抄呈公函借據各件

主任高國恕





茲借到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廢車木架及司機座廂各一具如  
貴廠需用時即行拆卸奉還此據

經收人陳良鶴



陸軍第五十五軍司令部公函

副 字第 一三七五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 號

(此處已用閱防)

逕啓者：茲有本軍軍用卡車全部機件一套，以缺少本架，不能使用，際此軍運繁  
重，亟應設法裝架，以資救急，經遍詢此間本廠均以材料無着，但不善此項工作，  
嗣據報告：貴廠現存作廢車木架及司機座廂，洽合適用，故將相應函達，即請查照  
賜予借給，俾便廢物利用，而濟急需，並派本部陳付賓、良鶴持函前往面洽，希即  
體念時艱，允予所請，實為公誼！

此致

湖北公路局巴成總段車廠高主任。